

# 团 体 标 准

T/CFAALE XXX—2024

## 昭乌达肉羊商品代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feeding and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generation of  
Zhaowuda mutton sheep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发布

# 昭乌达肉羊商品代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昭乌达肉羊商品代的术语与定义，以及对昭乌达肉羊商品代饲养管理的基本要求、饲养技术、管理技术、出售、运输、生产记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2665 标准化养殖场 肉羊
- DB15/T 475 昭乌达肉羊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昭乌达肉羊 Zhaowuda mutton sheep

符合DB15/T 475生产性能的肉羊。

### 3.2 昭乌达肉羊商品代

是指羊只出生后，经过羔羊和育肥羊两个阶段饲养，直至羊只出栏出售的昭乌达肉羊。

### 3.3 废弃物

本文件里是指规模饲养的昭乌达肉羊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羊粪、尿、尸体及相关动物组织、垫料、废弃的兽药、残余的药物疫苗、一次性使用的畜牧兽医器械及包装物和污水。

## 4 基本要求

### 4.1 选址与布局

羊场的选址与布局应符合NY/T 2665的规定。

### 4.2 饲养环境

羊场及羊舍内外环境应符合NY/T 388的规定。

### 4.3 生产设施设备

应建设有一定规模的储草棚和饲料储存设施，并配备饲喂、饮水、消毒、防疫、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

## 5 饲养技术

## 5.1 羔羊饲养技术

### 5.1.1 初乳

羔羊出生后,应立即清除口、鼻、耳内的粘液,断脐并消毒,在2h内让羔羊吃足初乳,在1d~3d内,要注意让羔羊吃好初乳。对缺奶母羊和多胎羔羊,应找保姆羊或使用人工奶粉哺乳。

### 5.1.2 开食

出生10d左右时可调教羔羊开食,可在羊舍内放置羔羊隔栏补饲栏,补饲栏内配备料槽和水槽。

### 5.1.3 断尾

昭乌达肉羊羔羊出生10d可进行断尾。

### 5.1.4 早期补饲

15d~20d期间开始早期补饲。每只羔羊每天补饲精料约50g,以后每7天增加50g,1月龄时达到100g,2月龄时达到200g,3月龄时达到250g,4月龄时达到300g。

### 5.1.5 早期断奶

5.1.5.1 昭乌达羔羊20d后每隔4小时吃一次奶,母羔分开,羔羊单独组群饲喂。

5.1.5.2 昭乌达羔羊采用一次性断奶法,羔羊2月龄~3月龄期间适时断奶。断奶后的羔羊单独组群饲养。

## 5.2 育肥羊饲养技术

### 5.2.1 放牧育肥

利用天然草场、人工草场或秋茬地放牧饲养。

### 5.2.2 放牧加补饲育肥

5.2.2.1 夏季以放牧为主,补饲为辅,冬春季节以补饲为主,放牧为辅。

5.2.2.2 秋末枯草期后对未抓好膘的羊或有增重潜力的当年羔羊,视条件每天补饲干草0.5kg~1.0kg,精料100g~300g,延长育肥时间30d~40d。

### 5.2.3 舍饲育肥

5.2.3.1 羔羊育肥需经过3d~5d过渡期,在此期间自由采食饲草,经过5d~7d可逐渐将精补料添加到正常饲喂水平。

5.2.3.2 舍饲育肥期通常为75d~100d,体重达到40kg以上即可出栏。

## 6 管理技术

### 6.1 羔羊接产

母羊待产室温度应保持在10℃以上。

### 6.2 育肥前

#### 6.2.1 引种

应从经过检疫并持有合格证明的非疫区引进,购进的羊只应隔离饲养30d,确认为健康羊只后方可转入生产群饲养。

#### 6.2.2 分群

应按羊只年龄、性别、体重进行组群、分栏饲喂。并按15只~20只/块的标准,悬挂含有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

### 6.3 卫生防疫

6.3.1 羊只的免疫、卫生消毒、疫病防治、驱虫、检疫和疫病监测等应符合 GB/T 39915 相关要求。

6.3.2 羊只的粪便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的相关要求。粪便还田利用按照 GB/T 25246 执行。

6.3.3 病死羊只无害化处理按照农业部最新发布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国家规定执行。

### 7 出售、运输

7.1 羊只出栏运输前，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疫，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售或屠宰。

7.2 运输羊只的车辆应使用专用畜禽运输车辆，从指定通道运入目的地。运输工具应具备隔离、防滑、观察、通气、防疫、消毒、给水和补饲设施、排泄物收集等设施设备。

7.3 运输羊只的车辆应尽可能保持行驶以利于通风，遇到不可避免的停车，采取进一步措施进行通风和隔离。

7.4 运输延期时应尽量以适当方式给饲。

7.5 运输途中产生的粪便等污物应当收集在运输工具污物收集设备中。严禁运输途中随意抛弃垫料、患病或病死羊只。

7.6 运输途中发现羊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停止运输，并立即报告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采取隔离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染疫羊只及其排泄物，运载工具中的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按照农业部最新发布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国家规定执行。

7.7 运输羊只到达目的地卸载完毕后，应在规定场地对运输工具进行清扫、冲洗、消毒，洗消物按照 GB/T 36195 执行。

7.8 禁止在社会车辆清洗场所清洗运输动物车辆。

### 8 生产记录

8.1 饲养场应建立昭乌达肉羊商品代的饲养记录档案。

8.2 记录档案包括：免疫记录、兽药使用记录、饲料及添加剂使用记录、诊疗记录、防检疫检记录、商品代羊只生产记录、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记录。

8.3 记录资料的项目格式饲养场可根据生产实际自行制定设计。项目内容可包括批次饲养数量、来源、进出场日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检疫、免疫、消毒情况、羊只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8.4 所有记录应准确、可靠、完整，生产记录应保存 5 年以上，疫病、疫情记录资料应长期保存。